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变更高级管理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提名董事候洗人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明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组织安排,杨承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杨承 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承明先生辞去相关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盛向伟先生(简历附后) 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陆飞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陆飞女士已取得由上海证券交 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由于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暂未确定人选,陆飞女士将继续兼任证券事务 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董事会秘书陆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91号汇鸿大厦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传真:025-84691339

邮箱:ir@highhope.com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刘明毅先生,1971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 理 副总经理 汀苏省海外企业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汀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党条副总经理(集团 中层正职)。党总支委员、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 2. 汀苏省海外企业集团贸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兼律师事务部总经理。 现任汀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大宗商品事业部(物资储备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海企长城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明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苏豪控股")大宗商品事业部(物资储备管理部)总经理,兼任苏豪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对外经 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外,刘明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 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各件

盛向伟先生,197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先后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桴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将 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部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 经理。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江苏汇鸿汇 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盛向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公司童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飞女士,1987年5月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 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汇鸿瑞盈时尚供应 链运营有限公司监事。

陆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 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汇滤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 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 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 长杨承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讨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刘明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盛向伟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陆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 开日期、时间和地点待定,后续根据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后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海水鸡-00256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率3.85%加计30%)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分别于2020年1月2 日、2021年11月30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诉讼 事项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15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公司")、第三人北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星场道公司")因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

股权转让纠纷产生的诉讼及其进展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3 民初575号】,获悉相关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

二、案件基本情况 P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比京中航路星场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简述 2001日第二十級人民法院审判并作出(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的决书)。 公司不服上述學妹结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年9月5日作出(2022)京民終16号民事裁定,撤销(2020)京03民初237号民事 近回届审。具体内各详见公司前期按索的相求公益

三、案件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03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确认《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解除协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

二、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干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 (反诉被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1,80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31,800, 000元为基数,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不超过中国人民银 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评估费500,000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0,000元(尸 支付),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七日内支付给原告(反诉被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受理费479 409 90元 中原告(反诉被告)浙江北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78 609.90元(已交纳),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00.800元(干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反诉案件受理费16,12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中易金经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 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 III.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 讲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须以经年度审计确认后的 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 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扫描件。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 自2024年7月2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

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141111111111111	475 11175 111 - 311-41 - 311-111 - 111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30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3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50ETF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ź	殳资者可自20	24年7月2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	办理对应基金的申	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
构办:	理基金申购與	如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	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
		hate high days duck down	res detected to a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上交所ETF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

自2024年7月24日起,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FTF新增国 -、涉及基金

·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可选消费ETF

投资者可自2024年7月24日起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地 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1.公告基本信息

销售机构名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公会を11日1日2日を4×日	1/23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1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以共和国部等的党籍会准》及其配套结构《公开幕编集船设施市亭机党 基金指引《武子》《张明正李发现所公开幕集集船设施排货员基金业务相对部分。 (试行》》《张明正李文思所公开幕集集船设施正李投资基金业务相对部与。 临时报告《古》》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货用社区高科产业园对对武基础设施 季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街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对武基础设施证李投资基金 报募职册书》及其型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	x情况

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和孵化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产业园区。本基金以获取

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 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杭州生物医药目

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杭州和达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孵化器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因工作调整.杭州和 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封春华变更为张燕飞。 张燕飞,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浙江树人大学会计电算化专

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获得

管理学学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24年5月,就职于杭州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统筹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系正常人事调整,不影响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

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六、其他提示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 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必 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 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 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理 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即叫中小及现在利加用为地入于2007年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来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识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未现还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0,827,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7,753,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7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3,073,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940%。 可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一、云以以来申以同66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忌表决情处: 同意708,938,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43%;反对1,008,168股,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18%;弃权880,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927%;反对1,008,168股,占出席会议 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52。142880,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8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郭孝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明自2024年7月23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明届满,冯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 2. 电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项目贷款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起表供用句: 同意708,166,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57%;反对1,985,569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93%;弃权67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 段),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0%。 中小股东应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启表技情况。 同意12,321,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407%;反对1,985,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24%;弃权67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63%。 本议条属于特别成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

本议案属于特别供以中央,上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工、定国枫律师审多所律师府王婷、毕昶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 包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0111岁 原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动重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

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 间 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河屿为尼为军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司2022年度利润公配方安为,以公司环

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 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 過股的个人股息紅利稅沒行差別化稅率征收,公司管不扣繳个人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賴其持 股期限计算应纳稅鄉【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

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10股补缴税款0.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31日(星期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实佳海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2年度股本十会法议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金托管人名科 告依据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	证监许可【2024】91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募集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245
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5,672,000.00
		22,179.00
	有效认购份额	335,672,000.00
募集份額(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179.00
	合计	335,694,179.0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 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3-12-12-12-13-13-13-13-13-13-13-13-13-13-13-13-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 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額(单位:份)	0.00
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2024年7月23日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gt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 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

关于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 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23日于证监会指定 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顺 同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月2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 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电脑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 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

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 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 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需补缴税款。】

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期为2024年4月24日(含)起至2024年7月2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含)起至2024年8月20日(含 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4年8月21日(含)起至2024年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对 需召开基金价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7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欠会议及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 资券的议案》。鉴于2022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 区总体方案》,确认合肥纳入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同意科大讯飞作为安徽地区代表性的人工智能 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科创金融政策,发行科创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60

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 行,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158天,发行利率2.10%,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 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 行联席主承销,缴款日为2024年7月22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本边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淪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主与(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跋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收略公告》(公台编号:20/24-04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樂前特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重庆渝朔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29,200股,公司股 本1.1609%,自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 超过80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 供与的增

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 》,获悉: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747年出生"; 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目前向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1、《运记人》3)。 (一) 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